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2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E003481_1_261408428181.docx、106E003481_2_261408428181.doc、
106E003481_3_26140842818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、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
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、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、
監察院公務人員協會、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、考選部公務人員協會、銓敘部公
務人員協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、
財政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、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、經濟部公務
人員協會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僑務委員會公務人
員協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勞動
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、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
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
務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、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縣公務人員協會
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
務人員協會、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東縣政府公務人員
協會、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(均含附件)

2017-07-26
14:44:43
章

